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燕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登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登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3,009,990,356.57	3,066,088,975.72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8,686,939.59	143,939,188.66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4,788,028.85	139,412,947.70	-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0,877,414.30	291,980,897.86	-55.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94	0.1846	-24.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94	0.1846	-2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64%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7,979,240,141.40	7,949,719,844.6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362,562,977.46	3,253,839,837.86	3.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39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5,32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32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6,23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83,108.48	
合计	3,898,910.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4%	172,651,18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113,670,76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3,560,39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0,95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7%	6,75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0.87%	6,75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57%	4,433,64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51%	4,0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庄明兰	境内自然人	0.46%	3,617,56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007,1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51,189	人民币普通股	172,651,189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670,763	人民币普通股	113,670,7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60,39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0,39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00
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433,64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6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庄明兰	3,617,569	人民币普通股	3,617,5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2、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1、公司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5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10,950,000股;2、公司股东庄明兰通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7,569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617,56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83,386,871.57	42,122,705.21	97.96%	应收客户款增加
在建工程	361,766,588.71	262,448,577.09	37.84%	农产品市场及商业项目建设投入
应付职工薪酬	39,943,959.36	77,655,669.66	-48.56%	支付考核薪酬
应交税费	-69,439,790.55	-41,451,522.59	-67.52%	缴纳增值税增加
长期借款	95,460,000.00	65,460,000.00	45.83%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公司借款增加
财务费用	-4,228,135.41	-6,706,630.49	36.96%	主要因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77,414.30	291,980,897.86	-55.18%	主要因现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13,670,763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14.58%)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172,651,189股增加至286,321,952股,持股比例由22.14%增加至36.7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015年03月06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徽商银行(03698,HK)于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4,295,029 股,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8日	公司2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营猛、华夏基金刘志军、中金公司曹晏、江苏汇鸿资产杨晶、上海集诚朴方投资侯文涛、长江养老保险邵昊、中欧基金彭子姮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26日	公司2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川财证券唐小东、陈诤娴、宋红欣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晓燕

2015年4月21日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河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妙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宇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386,878,993.09	407,827,833.58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4,910,485.15	51,798,660.30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8,040,012.84	32,111,531.09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128,177.74	-36,577,666.37	83.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52%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180,472,409.66	4,061,792,089.91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26,629,678.20	2,171,719,193.05	2.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215.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5,30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24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749,9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52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8,61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4,149.78	
合计	16,870,472.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8%	112,455,000	0	质押	112,000,000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8%	107,355,000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17,595,000	13,196,250		
黄飞丹	境内自然人	1.14%	3,868,809	0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1.05%	3,559,602	0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495,000	0		
邹华英	境内自然人	0.66%	2,244,043	0		
王文明	境内自然人	0.63%	2,158,074	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999,400	0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7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112,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55,000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07,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55,00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4,398,750	人民币普通股	4,398,750
黄飞丹	3,868,809	人民币普通股	3,868,809
李艳丽	3,559,602	人民币普通股	3,559,602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2,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5,000
邹华英	2,244,043	人民币普通股	2,244,043
王文明	2,158,074	人民币普通股	2,158,07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400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黄河清持有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52%股权,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69.41%股权,两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了71.75%,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2、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4.67%,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8月发行公司债券,本期相应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3.25%,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公司股东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持股数的25%。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吴月华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及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年06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2,467.88	至	15,868.2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334.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控制,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1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6号)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62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64,432,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4年4月7日出具了XYZH/2015NJA10005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苏州中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近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丙方")与招商苏州中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902862010804,截止2015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86,75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晓东、卞建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撤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569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对本公司提请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一、本次仲裁的受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GT20141271号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及随附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补充申请书》等资料,政泉控股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本公司的仲裁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二、决定撤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569号),根据仲裁申请人政泉控股提交的"撤诉申请书"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本次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撤销本案,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开民保字第00185-3号),公司所持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7%股权、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9%股权及本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现金等担保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申请尽快解除对上述资产的冻结或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569号)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2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14赣能CP001(债券代码:04145902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赣能CP001

4、债券代码:041459023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7%

7、兑付日:2015年4月1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宏

联系电话:0791-88108553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63325290、63323832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商价[2015]356号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精神,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59分钱,降价后为每千瓦时0.4396元(含脱硫、脱销和除尘电价),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丰城二期发电厂上网电价由现行0.4535元/千瓦时调整为0.4376元/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备注
赣能丰城二期发电厂	全资	140	0.4376	含脱硫脱硝

公司所属水电厂上网电价未作调整。

根据江西省能源主管部门于2015年初预计的公司今年全年发电计划及截止2015年3月30日公司所属火电厂运行情况,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6,100万元左右。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356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的议案》,同意中交国际在澳大利亚寻找基建企业进行并购。2014年12月11日晚间,公司正式确认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John Holland的100%股权。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截至2014年4月20日(北京时间),股权买卖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成就,John Holland的100%股权已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John Holland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1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软件")的通知,海颐软件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2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海颐软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海颐软件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海颐软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海颐软件收到《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海颐软件证券简称:海颐软件;证券代码:832327。

海颐软件专业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咨询、研发、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力行业信息化、电子政务、企业ERP、企业安全等四大业务体系。注册资本3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林。公司目前持有1243.2万股,持股比例33.6%。

海颐软件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增强投融资能力,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水平,促进企业全面发展。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3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184,638,010股,占总股本24.10%)通知,其于2015年4月17日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6万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回购期限为6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法尔胜,股票代码:000890)自2015年4月20日(周一)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2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